07227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6〕52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南芬区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南芬区2026年度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〔2026〕45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南芬区集体农用地1.23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以成片开发方式征收本溪市南芬区集体土地1.3458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1.2379公顷、建设用地0.1079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.3458公顷，作为本溪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

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　　2026年9月23日印发